《刑法》

一、彰化市民甲為廣東深圳市之臺商,因逢美中貿易所生之關稅摩擦,工廠產品滯銷致周轉不靈,為 支付積欠工人之薪資, 竟摹擬仿真製作面額分別為 20、50 及 100 圓之人民幣各一批, 並持以充 作薪資交付予不知情之員工。翌月,甲自知即將東窗事發,乃斷然拋下深圳之廠房及設備急忙返 臺。試問: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(25分)

本題是傳統爭點的整合題,犯罪論的部分主要在貨幣與有價證券的區分及偽造和行使的解釋;競合 答題關鍵 |論的部分則應探討偽造、行使以及詐欺的吸收關係;刑罰論涉及大陸地區犯罪與地的效力之爭議, 最高法院最近為此做出有參考價值裁判,若能引出此一判決字號將有所加分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榮台大編撰,頁 15。
- 2.《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篇》2018 年一版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(榮律師)編著,頁 7-52、58、5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製作 20 元、50 元以及 100 元面額人民幣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:
 - 1.客觀上,因第195條偽造貨幣罪保護之法益兼及國家貨幣發行權,故其行為客體限於具有「強制流通力」 之本國貨幣,人民幣於我國不具此等性質,自非屬貨幣。又,人民幣係表彰財產權利之文書,且其行使與 持有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,應為刑法上之有價證券。本題中,甲無人民幣之製作權限,而冒用該國政府名 義製成人民幣,已足生損害於市場上可能收受偽造貨幣之人。
 - 2.主觀上,甲係為發薪水於員工而偽造人民幣,足證其有偽造有價證券故意與行使意圖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將偽造人民幣交付予不知情員工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01條第2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:
 - 1.客觀上,甲將自己偽造之有價證券充作薪資交付員工,係依其通常使用方法提出充作真正有強制流通效力 之人民幣的行使行為;主觀上,甲明知交付之人民幣為自己所偽造仍決意發放給員工,具有行使偽造有價 證券之故意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
(三)競合:

- 1.甲成立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,係出於單一意思決定而時空緊密地侵害公共信用法益,應僅論以接續犯一 罪。又,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本質上即含有詐欺其員工之性質,應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,不另論第339 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
- 2.甲雖數次偽造有價證券,惟因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「偽造」並無反覆實施的特質,自非屬集合犯,應依一 罪一罰之原理競合。就此,甲係出於一次發薪之單一意思決定而偽造有價證券,其偽造行為應具有時空緊 密性,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- 3.甲成立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較高,應吸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論以前者即為已足。

(四)地的效力:

中華民國國民甲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地於大陸地區,根據實務見解,大陸地區雖因事實上之障礙而為我國主 權所不及,但仍屬於中華民國領域,故依刑法第3條前段「屬地原則」,其上述之犯罪行為得依我國刑法處 斷(108台上334判決參照)。 同為 / 本 / 寺

二、甲心儀某酒店公關小姐乙,陸續砸大錢苦苦追求,卻僅換得乙之冷嘲熱諷,報復心驅使下,甲明 知自己染有淋病,竟於某夜持萬能鑰匙開啟乙住處大門,進入臥室趁其酒醉不醒之際對乙為性 交。就此,乙原僅身感不適而未知緣由,就診皮膚科後方知染上性病,至少須持續治療半年始可 痊癒,經調閱監視器發現甲之行徑後,憤而報警提告。試問:甲應為其所為負何刑責?(25分)

答題關鍵

本題涉及新法刪除的傳染花柳病罪,重點應呈現出新舊法的適用差異。另外,對酒醉之人性交應成 立何種類型之妨害性自主罪,必須探討強制性交罪與乘機性交罪的區別處。

《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篇》2018年一版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(榮律師)編著,頁 2-29。 考點命中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持萬能鑰匙進入乙家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:
 - 1.客觀上,甲未經乙同意而於深夜進入乙家,已無故地侵害乙之居住安寧自由;主觀上,甲明知未經乙同意 仍決意進入乙家,具有侵入住宅故意無疑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於乙酒醉時對乙性交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:
 - 1.客觀上,甲與乙性交時無法擷取其意願,且乙酒醉之狀態並非甲之強制行為所引起,故應係利用乙不知抗 拒狀態下侵害其性自主之乘機性交行為,而非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行為;主觀上,甲明知乙難以表達其性 意願仍決意與之發生性行為,具有乘機性交故意無疑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對乙乘機性交以傳染性病予乙之行為,係舊刑法(下同)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罪之範疇,惟該罪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刪除,故應回歸其他傷害罪論斷。
- (四)甲對乙乘機性交以傳染性病予乙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:
 - 1.客觀上,甲傳染淋病予乙條造成乙身體機能受損之傷害行為,而此一傷害結果因經過半年診治仍可恢復,故僅能評價為輕傷;主觀上,甲明知自己有性病仍決意傳染給乙,即使未必傷害乙之身體,惟甲容認該等結果發生故至少有普通傷害之間接故意(§13II)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
(五)小結:

- 1.甲成立之乘機性交罪與普通傷害罪係一行為侵害性自主與身體法益,應依第55條想像競合論以重罪。
- 2.甲侵入住宅與對乙乘機性交和傷害之行為,具有實行行為之局部同一性,且客觀上之同一行為係出於單一意思決定,故應評價為行為單數。依此,甲上開一行為侵害數法益,依第55條想像競合。
- 三、甲酒駕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,某夜,眾多酒友為其設宴慶祝,宴畢,甲自認飲酒已作節制,雖有 微酣感但應不致超標,遂不聽友人勸告駕車上路。途中,逢大雨視線不良,甲因專心於察看有無 酒測攔檢致疏未開啟車前大燈,對向駕車之乙急於返家超速疾駛(速限 70 公里/小時,乙車速 逾 1 百公里),由於路面多處嚴重積水,乙車打滑失控衝過雙黃線而闖入甲車車道,甲來不及反 應之際兩車已然對撞。乙當場死亡,甲則重傷於駕駛座上,經警員酒測,甲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 為每公升 0.35 毫克。試問:甲上述之酒駕肇事行為應如何處斷?(本案有關車輛之沒收與否無須 討論)(25 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今年酒駕新修法之適用,但因甲不成立過失致死罪,且對乙違規闖入車道之行為並無預見可能性,因此仍不成立加重結果犯,自不得依新法加重處罰。

考點命中┃《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篇》2018年一版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(榮律師)編著,頁 7-19至 7-2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酒測值超標仍開車上路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:
 - 1.客觀上,甲酒測值超過 0.25 毫克,已達立法者於本條所設定對公共安全法益之抽象危險程度,故其於此 狀態下開車上路,該當客觀構成要件;主觀上,甲於喝酒時已明知自己將駕車回家,仍決定於不能安全駕 駛狀態下開車,具備本罪故意無疑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甲仍有辨識與控制自己開車之能力,無法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阻卻或減輕 罪責,故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酒駕且未開車燈撞死超速之乙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6條過失致死罪:
 - 1.客觀上,甲未開車燈係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行為,惟交通法規賦予甲開車燈之義務係為保護甲自己,而非保護其他用路人乙,故甲未開車燈與乙撞車死亡結果間欠缺義務違反關聯性,甲對乙死亡結果無須負責。 又,即使該等規範之保護目的及於乙之法益,仍因乙自己超速駕駛,故依照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,乙之死亡結果不可歸責於甲。
 - 2.值得注意者,即使依照客觀歸責理論,甲酒駕與未開車燈製造之不容許風險仍不在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, 而不得將乙死亡結果評價為甲製造風險之實現,故結論與上同。
 - 3.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(三)甲酒駕撞死乙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185條之3第3項酒駕致死罪之累犯特別加重規定:
 - 1.客觀上,雖依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新法規定,甲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而遭緩起訴處分確定,惟甲於酒駕時應無預見乙超速失控闖入甲車道之客觀可能性,故不符合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之要件。
 - 2.綜上,甲不符合新法加重處罰之規定。
- (四)甲因酒駕遭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法律效果並非刑之執行,故其於五年內再故意犯罪仍不得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規定加重處罰。
- 四、丁為富二代之 17 歲少年,因父親罹癌住院,每日憂心不已而守候徘徊於癌症病房外,甲、乙(均成年)與 16 歲之中輟生丙,平日游手好閒,三人以偷騙維生,見丁無知可欺,乃輪番遊說,誆稱有治癌神效之牛樟芝萃取液,可廉價售予丁,丁雖欠缺醫藥專業知識,惟聽聞牛樟芝之報導,因心繫父親病況,信以為真,乃承諾以 30 萬元購買甲等所售予之特效藥一箱。事實上,甲、乙、丙三人所交付者為浸泡白蘿蔔之發酵液體,無絲毫功效可言,由於丁係以 ATM 轉帳方式付款,因輸入帳號時發生錯誤,雖已完成出帳程序卻將款項轉入某第三人帳戶中,甲、乙、丙則未取得分文。試問:甲、乙、丙之刑責如何?(25分)

答題關鍵	本題應探討準詐欺罪與普通詐欺罪的區別,以及加重詐欺罪的適用。	
考點命中	《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篇》2018年一版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(榮律師)編著,頁 5-74至 5-76。	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乙丙輪番對 17 歲之丁誆稱藥品有特別效果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 341 準詐欺罪之共同正犯(第 28 條):
 - 1.客觀上,丁雖未滿 17 歲且對藥效欠缺知識而無完整之判斷能力,惟因甲乙丙三人係積極對丁施用詐術,而 非消極利用丁此一狀態破壞丁之整體財產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 - 2.綜上,甲乙丙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乙丙對丁誆稱無功效之液體為牛樟芝特效藥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第3項詐欺得利未遂罪之 共同正犯(第28條):
 - 1.主觀上,甲乙丙出於共同對丁詐欺之犯意聯絡,而於明知其交付之液體無治療效用之情形下,決意對丁施 用詐術以獲取暴利,具有共同詐欺之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無疑。
 - 2.客觀上,甲乙丙輪番對丁誆騙該液體具有治療癌症之功效,係互相行為分擔地對丁傳達與現實不符之資訊, 而使無相關知識之丁陷於錯誤交付財物,而受有整體財產之減損。惟因丁匯錯帳戶,甲乙丙三人並未因此 獲得利益,故欠缺與丁財產減損之因果關聯,成立未遂。
 - 3.甲乙丙無阻卻違法事由,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,僅16歲之丙依第18條第2項減輕罪責。
- (三)甲乙丙對丁誆稱無功效之液體為牛樟芝特效藥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與第2項之加重詐欺罪:
 - 1.甲乙丙成立普通詐欺未遂罪已如前述。
 - 2.甲乙丙均非無責任能力之人,且三人先後對丁為詐欺之行為分擔,對丁之整體財產法益具較高危險性,應成立本款加重事由,僅 16 歲之丙得依第 18 條第 2 項減輕罪責。
- (四)小結:甲乙丙成立之加重詐欺罪與普通詐欺罪,依法條競和特別關係論以前者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